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6.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7.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17.CA02070 製鎖業。
- 18.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9.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0.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2.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3.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4.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6.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2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3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整，分次發行。其中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之一 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相關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股票之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

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包含獨董)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 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 之二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開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之三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含公司其他重要職位之人員，其待遇比照經理人者）委任解任之核定。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公司人員編製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重要契約之審訂。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身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

合發展及佈局策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結後辦理結算，經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0% 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將應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期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員工獎酬(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 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連智民

